11月11日～11月17日 **第7課** 安息日下午

向我的鄰舍宣教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路10：25-37；提後3：16；雅2：17-22；太22：37-40；加5：14；彌6：6-8。

存心節

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路加福音10：27)

我們都熟悉這段經文：「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路10：27)** 然而，如果我們說我們愛上帝卻不順從祂，我們對祂的愛就會顯得很膚淺。我們認為我們愛上帝，但這種愛該如何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表現出來呢？愛上帝需要我們以的心靈、靈魂、身體和思想全心投入——每一天都要如此。任何人都可以說他愛上帝；然而，要做到這一點需要付出有意識的努力。

然而，即使愛上帝很好也很重要，祂仍然希望我們也愛人，因為我們對別人的愛能反映我們對祂的愛，而且是以一種強大而真實的方式表現出來。首先在約一4：20說：「人若說『我愛上帝』，卻恨他的弟兄，就是說謊話的；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上帝。」而保羅也在加5：14說：「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本週我們將學習如何將這一教導應用在我們的生活中。

■研究本週學課，為11月18日安息日預備。

最重要的問題

我們是誰？為什麼會在這裡？死後會發生什麼事？我們的終極命運是什麼？這些都是生命有限、且知道自己必死的的凡人所能問的最重要的問題**(牡蠣和雞的生命也有限，但牠們並不知道)**。事實上在〈路加福音〉就有人問耶穌這個重中之重的問題。

閱讀路10：25。這位律法師問了什麼，他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

不管問題本身多麼嚴肅，《聖經》清楚地表明他來是要試探耶穌。我們知道有時有些人可能會帶著懷疑甚至不信的態度，甚至可能不是認真地提問，但我們仍然可以**(用福音)**接觸他們。這正是耶穌對待律法師的方式，儘管祂知道這個人的初衷並不是真心的。然而對於律法師和聽眾來說，這個問題是耶穌可以用來促使他們省察自己內心的一個契機。即便知道律法師的動機，耶穌也不會不理他或不尊重他。

最終，有什麼問題能比這個問題更重要呢？「我該做什麼才能成就永生？」無論我們的宗教儀式或行為是什麼，背後都存在這個重要的問題。與此相比，對於那些生命被描繪成「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雅4：14)**的眾生來說，還有什麼是真正重要的呢？因為在永生之外的選擇除了永恆的死亡，還有其他的選擇嗎？

閱讀林前15：30–32。保羅在這裡強調永生的重要性的重點是什麼？

不管律法師的動機多麼可疑，他還是提出了一個重要的問題，耶穌時刻注意並利用每一個傳教的機會，利用它來與人接觸。

即使在不理想的情況下，我們如何能同時注意並利用任何機會來做見證？

耶穌的方法和回應

《聖經》告訴我們律法師是來試探耶穌的，但耶穌知道他的企圖。確實，上帝比我們自己更了解我們內心的渴望和慾望。我們當然不會知道那些質疑我們的人的內心或動機，不是嗎？

有時來自其他宗教的人會質疑我們的信仰。例如，我們的穆斯林朋友會問我們有關耶穌神性的問題，諸如：「《聖經》哪裡寫到耶穌說祂自己是上帝？」或「為什麼在說三一真神裡有三個位格的同時，卻說只有一位上帝？」雖然這些問題看似挑釁，但發自內心對耶穌的需求可能是真誠的，也可能代表提問者的深切渴望或空虛。我們不知道他們的心意；我們也不需要知道。我們只需盡我們所能的服事他人，不管他們最深層的動機是什麼。

閱讀太26：56；徒17：11；林前15：3和提後3：16。這些經文如何幫助我們理解耶穌在路10：26中對律法師的回應？

有時我們想要答案，但自己卻不去尋找。耶穌說：「律法上寫的是什麼，你念的是怎樣呢？」**(路10：26)** 耶穌指出關於學習的一個很重要的面向。與只是聆聽他人對我們說的話相反，我們需要自己閱讀《聖經》**(上帝的話)**。答案已經呼之欲出，聖靈在我們心中動工，好讓我們明白應如何行事。

上帝已將祂的話賜給我們。我們可以在這裡面找到該如何生活，如何對待他人，和「承受永生」需要知道的真理。沒錯，教師和牧師有他們的角色，但最後，我們一定要到《聖經》裡尋求真正重要的真理。「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119：105)** 這段經文不只是一句詩而已；這是神聖的真理，向我們指出上帝的話，還有它對信徒的重要性。

藉著耶穌，上帝的道成了肉身，一再指引人們回到《聖經》。這告訴了我們與《聖經》的重要性相關的哪些事？為何我們應該拒絕任何削弱我們對《聖經》之信賴的哲學或神學的推論呢？

承受永生

閱讀路10：27、28。律法師對自己的提問其回答是什麼？

律法師已經提問，然後他又自答：「你要盡心、盡性……愛主你的上帝」，還有「愛鄰舍如同自己」(**路10：27**)。耶穌的回答是什麼？祂說：「你回答的是。」(**路10：28**) 耶穌繼續挑戰他做出實際行動，說：「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路10：28**)

對於大多數信徒來說，給出有關教義和信仰的正確答案並不困難。相反地，真正的挑戰在於行出他們所知為正確的事，還有遵循他們所相信的事。很多人知道的知識足以幫助他們得救，但他們會迷失，因為他們沒有順從他們所知道的。這就是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僅僅知道愛上帝和愛你的鄰舍是不夠的。你必須有實際行動！

閱讀雅2：17–22。這些經文與耶穌對律法師所說的話有何相似之處？

如果我們愛上帝，我們會用心讀祂的話語，我們會禱告，會守祂的誡命，我們會「全心全意地」順服祂的聲音。如果我說我愛別人，但我在教會裡不關心別人，或者在我能幫助別人的情況下卻忽視他人的需要，我的信仰又有什麼用呢？基督教並不僅是一組與眾不同的信仰；它是一種生活方式。

「若是弟兄或是姐妹赤身露體，又缺了日用的飲食，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地去吧，願你們穿得暖、吃得飽』，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用的，這有什麼益處呢？」(**雅2：15-16**)

你有多關心別人的福祉？你有多遵從保羅的話——「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2：4)？倚靠上帝的恩典，你怎樣才能學會更關心別人？

愛人如己

閱讀太22：37–40。耶穌在這裡說的，和他在路10：27、28對律法師的回答對比之下如何？

根據太22：37–40，耶穌明確表示，真信仰的日常表現取決於這兩條誡命。 然而路10：27、28明確指出，如果一個人做到了這兩件事，那麼他就有永生。

「愛是上帝在天上地下施政的基本原則，它也必須作為基督徒品格的基礎。惟有愛能使人堅毅不拔。惟有愛能使人經得起考驗與試探。」——懷愛倫著，《基督比喻實訓》，原文第49頁。

閱讀加5：14；彌6：6–8；和約一4：20、21。這些經文如何強化耶穌所吩咐我們的？

根據保羅的說法：「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5：14)** 對保羅來說，只有當愛體現在我們對待他人的方式上時，才能確實地看到對上帝的愛。儘管他說：「義人必因信得生」**(羅1：17)**，然而，靠信心生活並不是隱藏的、不為人知的或看不見的。保羅、彌迦和約翰清楚地表明，實際的行為證明了我們所宣稱之信仰的真實性。

在林前13，保羅非常有力地指出，如果一個人自稱有偉大的知識，或做過偉大的事，或有全備的信心，甚至捨棄生命，卻沒有愛，那麼這個人就像「鳴的鑼，響的鈸一般」**(林前13：1)**。

閱讀左欄中懷愛倫的這段話。請注意她所說的，只有在愛中，一個人才能堅定不移，經得起誘惑。這個想法如何表明愛的命令不是要我們靠行為得救，而是在表達我們對耶穌的信心？

今日的好撒馬利亞人

在讚揚這個律法師給出了正確答案時，耶穌說：「你這樣行，就必得永生。」**(路10：28)**，由此祂觸動了這個人的內心深處。給出所有的正確答案對律法師來說很容易，但要做到這些事在二千年前會是個問題，今天對我們許多人來說亦是如此。律法師想要給耶穌設陷阱並炫耀他的學識。故此他緊接著又問道：「誰是我的鄰舍？」**(路10：29)**

閱讀路10：30–37。你如何總結耶穌在這個故事中想要表達的意思？

我們身邊有沒有受到不公平對待的人？我們有沒有盡力幫助他們？

的確，有時牧師、長老和教友沒有幫助那些需要幫助的人。有時，另一個教派的人可能比我們對社區中的人更加仁慈。我們可能會嘴上說著恩慈，但其他人卻能滿足我們沒有幫助之人的需求。如果我們的信仰有意義，我們就必須伸出援手幫助有需要的人。

耶穌在結束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時問道，這三個人中誰是需要幫助之人真正的鄰舍。

「『誰是我的鄰舍呢？』這個問題從此就徹底解決了。基督已經說明，我們的鄰舍不只是與我們在同一個教會，有同一個信仰的人。鄰舍是不論種族、膚色或階級的。凡需要我們幫助的人，都是我們的鄰舍。凡被仇敵蹂躪打傷的人，都是我們的鄰舍。每一個屬於上帝的人，都是我們的鄰舍。」——懷愛倫著，《歷代願望》，原文第503頁。

挑戰

開始每天為與你不同的人祈禱，甚至為你個人可能不喜歡的人祈禱。

進階挑戰

列出你認識的人中的三個人的名字**(非復臨信徒)**；找出他們的需要**(情緒、身體、社交)**並考慮如何親自滿足這些需求。在接下來的一週裡你能為他們做些什麼？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良善的撒馬利亞人〉，《歷代願望》原文第497–505頁。

當今世界上有許多飢餓、貧困和受虐待的人。你可以盡自己的一份力量，無論它看起來多麼「渺小」。在耶穌復臨之前，我們不會解決世界上所有的問題。我們沒有被要求這樣做。但在那之前，我們可以做些基本工作；像是幫助你認識卻缺乏食物的人，或是幫助教會中面臨不公正甚至偏見的成員，甚至今日，我們的世界中這樣的現實問題依然存在。

「『在上帝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仁慈的話語，慈善的行為，對窮人和受苦缺乏之人的溫柔看顧，這些好行為是基督吩咐我們去結的果子。當你的心向失望憂傷心情沉重的人深表同情，當你的手向窮乏之人廣行施捨，當你把衣服給赤身的，將作客旅的接到你家中和你心裡，天使就來靠近你，天上就有響應之音。每一個公義、憐憫、慈善的舉動都使天國奏響美妙的樂章。天父從祂的寶座上垂看著那些行這些仁慈之舉的人，將他們算為自己最寶貴的財產。『萬軍之耶和華說：「在我所定的日子，他們必屬我。」』每一個作在貧窮受難之人身上的仁慈憐憫的行為，都被視為好像作在耶穌身上。當你援助窮人，同情遭受痛苦壓迫的人，並作孤兒的朋友時，你與耶穌的關係就更近了。」——懷愛倫著，《教會證言》，卷二，原文第25頁。

討論問題

❶我們如何確保我們明白愛上帝和愛他人的命令不是靠行為得救？當我們思考耶穌是誰，以及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做的一切（見腓2：5–8）時，為什麼認為我們可以做任何事來賺取或贏得救恩的想法是如此大錯特錯？我們如何才能學會區分兩者之間的不同：為救恩而行動乃是致命的錯誤，但在生活中應該反映出我們在耶穌裡已擁有救恩？

❷我們如何才能學會認識到我們對那些與我們不同的人可能存在的一些固有偏見？

❸除了本週課程中學習的經文之外，你還找到哪些經文支持無論是誰都需要以仁慈對待他人的教導？